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5/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2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梁家騶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甯漢豪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袁詠歡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首席行政主任(G)
蔡瑩璧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黎以德先生, JP	工業貿易署署長
關恩慈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工商業支援部)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張渭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

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繼續考慮未能於同日上午11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中審議完畢的項目FCR(2008-09)52。

## 項目5 —— FCR(2008-09)52

### 總目181 —— 工業貿易署

#### •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 項目802中小企業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 經加強的計劃的涵蓋範圍及推行安排

2.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這項建議。然而，他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把其信貸保證率提高至70%，但銀行在審批有需要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出的貸款申請時，可能仍會過於審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她相信政府把保證提高至貸款額的70%後，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下稱"貸款機構")會較願意在經加強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稱"特別信保計劃")下向企業提供貸款。

3. 工業貿易署署長提到譚議員所指的一宗個案，關於某銀行就為數30萬元的未償還貸款向一家中小企業採取法律行動，他表示中小企業在特別信保計劃下提出申請時遇到困難，可透過工業貿易署的電話熱線，向該署尋求協助。他又表示，有關的中小企業可與貸款機構磋商還款安排。

4. 湯家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處理在經加強的特別信保計劃下提出的申請時，會否考慮到有關公司的僱員人數，以及沒有員工或只有數名員工的小型中小企業是否亦可申請。相比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8年11月14日批准的特別信保計劃，雖然貸款上限已由100萬元提高至600萬元，但信貸保證率卻維持不變(即70%)。他擔心貸款機構可能會欠缺批出較大額貸款的誘因。

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澄清，現時建議中經加強的特別信保計劃將取代先前於2008年11月14日獲財委會批准的中小企業特別信保計劃。她表示，經加強的特別信保計劃將開放予所有在香港註冊並有實質業務的公司，不論其規模及僱員人數，惟上市公司除外。據估計，約有4萬間公司可受惠於該計劃。關於貸款機構提供貸款的誘因，她表示政府把信貸保證率提高至70%後，銀行界反應正面。將貸款上限由100萬港元提高至600萬港元，是為了回應中小企業的意見，它們表示需要進一步的支持以渡過信貸緊縮的難關。當局估計，大多數中小企業尋求的貸款額介乎200萬至300萬元。

6. 方剛議員表示支持經加強的特別信保計劃。他表示，由於經濟不景，加上其商業夥伴和客戶的資金問題，大部分中小企業將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較長期的現金周轉問題。就此，他要求當局澄清，如果中小企業在銀行仍有未清還的私人貸款，會否獲准在特別信保計劃下向同一間銀行申請貸款。他相信，若中小企業在新的貸款計劃下向熟知其狀況的同一間銀行申請貸款，將會節省大量時間。工業貿易署署長回覆時表示，有關的中小企業應該仍符合資格在特別信保計劃下申請貸款，而他會確保貸款機構知悉以上情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補充，為協助中小企業渡過信貸緊縮的難關，當局已在經加強的計劃下提供更大的彈性，包括提供循環貸款，以及給予30日還款寬限期。

7. 工業貿易署署長回應林健鋒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透過內部調配及聘用臨時員工，應付新貸款計劃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工業貿易署接獲貸款機構的所有相關文件後，會於3個工作天內完成審批有關的貸款申請。

#### 貸款息率

8. 林健鋒議員表示大力支持經加強的特別信保計劃，並相信該計劃會協助中小企業渡過信貸緊縮的難關。他表示曾諮詢一些中小企業，它們關注到貸款機構向中小企業收取非常高昂的利息。他希望政府當局會與貸款機構商討，為特別信保計劃設定較優惠的息率。黃定光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引入

機制，就貸款機構被指在處理貸款申請時不公平對待中小企業進行檢討。

9. 李永達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把信貸保證率提高至70%，看似是補貼銀行的牟利行為。因此，政府當局應對貸款機構施加更大的壓力，以降低特別信保計劃下的貸款息率。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已向貸款機構反映對貸款息率的關注。她相信，政府把信貸保證率提高至70%後，信貸風險下降的因素會在息率方面獲得適當的反映。然而，貸款息率基本上是貸款機構的商業決定。

### 保就業

11. 李鳳英議員表示，由於當局動用了大量納稅人的金錢把政府的信貸保證承擔額增加至1,000億元，受惠於特別信保計劃的公司應履行其社會責任，保住員工的職位，而政府當局亦須在這方面做更多工夫。

12. 李卓人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在制訂特別信保計劃時忽略僱員的利益。他建議應將保障僱員免被辭退作為在計劃下批出貸款的條件之一。政府當局應為貸款機構和公司訂出相關的指引，俾能有所依循，並應密切監察受惠公司的僱傭情況，因為這會反映計劃的成效。為此，他建議公布那些沒有為屬下員工保留職位的受惠公司的名稱。

13.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代表專業會議的成員。他支持經加強的特別信保計劃，並認為由於政府當局動用大筆公帑透過計劃協助企業，因此應考慮藉計劃以保就業，例如將貸款金額與有關企業提供的職位數目掛鉤。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否已推行足夠的措施，確保計劃會達到預期目的，免得計劃只會被企業利用來謀取最大利潤。

14. 謝偉俊議員建議，作為保障僱員的措施，政府當局應要求貸款機構與受惠公司簽署意願書，以示支持政府當局保就業的政策。

15.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支持經加強的特別信保計劃，但他不贊同政府當局應把保就業納入作為計劃的條件，因為這樣只會拖慢審批過程，並延誤向中小企業發放它們急需的貸款。他促請政府當局盡量加快審批過程。

16. 方剛議員表示，根據他觀察所得，就保住僱員的工作而言，大部分中小企業的社會責任感均較大型公司強烈。在特別信保計劃下，這些中小企業將可繼續營運及保留職位。為刺激消費，他希望香港工會聯合會等工會能呼籲屬下會員不要減少日常使費。

17. 黃定光議員認為，為經加強的計劃引進保留職位的額外條款，技術上會有困難。他相信大部分企業均珍惜人力資源，視之為其真正資產，並只會在別無其他選擇時才以裁員為最後一着。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察悉委員的意見，並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呼籲僱主不要裁員，但政府當局不適宜進一步考慮在特別信保計劃下批出的貸款中加入與就業有關的條款。政府當局優先處理的事項是令貸款可盡早經計劃發放。

19. 關於李卓人議員建議公布在特別信保計劃下獲得貸款後裁員的公司名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這項措施會對貸款機構與借款一方之間的信任和業務關係帶來負面影響。只要公司能夠繼續營運，便能保住屬下員工的職位。貸款機構審批計劃下的貸款申請，須考慮有關的公司可否繼續營運下去。

#### 對旅遊業的支援

20. 謝偉俊議員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FCR(2008-09)52附件3、4及5，並指出除了於2003年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外，之前所有的信貸保證計劃均未能解決旅遊業(尤其是本地的旅行代理商)的財政困難。過去一年，由於內地雪災、四川地震、北京奧運，以及泰國、印度和希臘等地社會動盪不安，本地旅行社經歷前所未有的困難。他相信這情況理應獲政府給予特別考慮，在特別信保計劃下預留固定比例的貸款，或再次啟動類似2003年因應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而設的計劃，以支援旅遊業。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澄清，財委會於2008年1月11日批准了有關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一系列加強措施，包括推出營運資金貸款，以應付從事服務業(包括旅遊業)的中小企業的流動資金需要。至於討論中的特別信保計劃，政府當局已引進一些加強措施，以便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業提出申請。舉例而言，新貸款計劃將提供最高達貸款上限50%的循環貸款。這項措施應能應付旅遊業的流動資金需要。她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旅遊業界緊密合作，以監察計劃的成效。

## 有壞賬紀錄的中小企業

22. 陳偉業議員表示，社會民主連線不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原因是對於那些因超逾到期還款日60天後仍未能還款而被銀行列入黑名單的中小企業，新的貸款計劃未有解決他們的困難。他認為這種做法既苛刻且於理不合，並會把有真正需要的中小企業拒諸新計劃門外。他擔心新計劃的真正得益者會是銀行而非有需要的中小企業，因為計劃讓銀行可以在風險下降的情況下將貸款批給狀況較佳的中小企業。他促請政府當局索取有關的黑名單，並向被列入黑名單的中小企業提供一切可行的協助。

23. 主席請陳議員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FCR(2008-09)52附件3及4。附件3顯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收到的20 781宗申請中，僅118宗因各種原因(包括過往的壞帳紀錄)被拒。附件4顯示1998年推出的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有9 912宗成功申請，並僅有兩宗因為壞帳紀錄而被拒。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2001年推出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的信貸保證申請成功率超過99%。藉着提供最高達貸款上限50%的循環貸款，以及延長每筆貸款的最長信貸保證期至36個月，她有信心經加強的特別信保計劃能幫助有需要的中小企業。她並不同意陳偉業議員所指，計劃向狀況較佳的中小企業傾斜，以及會構成政府當局與貸款機構之間的一種利益輸送。政府當局不會搜集中小企業壞帳紀錄等高度敏感資料，反而會向貸款機構索取有關不成功的申請及被拒原因等詳情。

## 監察及衡量計劃的成效

25. 謝偉俊議員歡迎經加強的特別信保計劃，但他提醒與會者，貸款機構或會利用該計劃抵償本來會按現行條款處理的貸款，以致有違計劃的目的。他認為，重要的是由政府當局監察計劃的成效。就此，他建議在計劃實施3個月後進行詳盡的檢討。他尤其關注到旅遊業將如何受惠於計劃。梁美芬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監督計劃的實際運作，防止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

26.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27. 會議於下午6時29分結束。

(會後備註：按主席指示，立法會秘書處已於會後於2008年12月22日致函政府當局，列出政府當局須就特別信保計劃作出的跟進行動。有關函件則於2008年12月24日隨立法會FC48/08-09號文件發給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6月12日